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制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QKH-ZC2024010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磋商人名称(盖章)：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磋商代理机构名称(盖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7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	32
二、报价一览表.....	34
三、报价要求.....	34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五章 附件.....	39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1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0001JH621222002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0(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

采购需求：服装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投标人须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3）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02 至 2024-07-08，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公开领取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12 10:00:00

地点：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07-12 10:00:00

地点：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 文县灯光球场综合楼

联系方式: 0939-5928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基地军分区兴朝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0939-5918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班勤连

电 话: 0939-5928227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2	磋商项目概况:	服装采购
3	招标范围: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 卖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5	对投标人的要求:	见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领取。
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 专家 <u> 4 </u> 人;
9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份;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一份(或U盘一个)。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4年7月 日 下午14: 30 (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 1 </u> 个工作日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 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重庆凯弘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是否存在以往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16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采购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
19	询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等代替；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p>

	<p>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竞争性磋商会上,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磋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或者因自身原因无法上传的;
- 2、磋商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
-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
- 4、未参加磋商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担保的;
- 6、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 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 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 (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判定)

- 1、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磋商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磋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磋商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节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磋商人、买方”指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由其委托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磋商供应商”指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3) “卖方”指其磋商被文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磋商人就本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第1项。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见前附表，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磋商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磋商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磋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3 对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1.3.1 符合磋商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在招磋商活动中有串通磋商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磋商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注]：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磋商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及磋商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磋商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磋商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磋商人在磋商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磋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磋商供应商能够利用磋商人现有的资料。磋商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磋商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磋商人概不负责。

2. 磋商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2.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磋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磋商人主持的磋商会。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概况、规格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磋商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磋商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磋商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磋商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磋商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磋商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磋商人加以确认，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2.4.2 为了给磋商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磋商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磋商人，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3.1.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A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3、磋商函；

A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相关经验和已实施项目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2、其他。

(3) 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报价一览表

(4)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或U盘1个）

3.1.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收益返还金额。金额只允许有一个数值，任何有选择的数值将不予接受。

3.2.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支付。磋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合同约定金额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2.3 响应文件的返还金额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投标报价一览表1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2. 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如果相对于双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 磋商截止时间

4.2.1 磋商代理机构于磋商前**60分钟**开始接受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交给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2 磋商人可以通过磋商供应商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磋商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磋商人在4.2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磋商供应商，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修改，开标上传后将无法修改。

4.4.2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4.3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磋商截止期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未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5.2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将视为磋商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5.3 竞争性磋商会由磋商人主持。

5.4 磋商程序

5.4.2.1 磋商代理机构当众宣布开标纪律、磋商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5.4.2.2 公布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并将其电子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

5.4.2.3 检查上传响应文件的情况，在场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管人员共同见证。

5.4.2.4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投标金额和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进行开标审查，受理的标书移交磋商委员会。

5.4.2.5 未宣读的投标金额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4.2.6 响应文件中“限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金额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4.2.7 磋商人应记录开标过程，并由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

5.4.2.8 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委员会。

5.5 响应文件的受理

5.5.1 当响应文件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二节“一、竞争性磋商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人将不予受理。

5.5.2 磋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5.1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有效磋商文件，交磋商委员会进行评审。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委员会和磋商

6.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磋商人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委员会由5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委员会的职责：磋商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委员会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磋商人应向磋商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格式）；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委员会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企业资质、人员组成及人员状况、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财务状况、融资能力、收益返还保障措施。

6.3.2 磋商委员会应当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如果出现漏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报价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条款的，磋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磋商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2 按照本节第6.4.1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磋商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方案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磋商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委员会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答辩，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判定，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向磋商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报告中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委员会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磋商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磋商不足二个的，磋商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磋商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磋商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委员会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6.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磋商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磋商人将确定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磋商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磋商人有权依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磋商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管部门对磋商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管部门应要求当事磋商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磋商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磋商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磋商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磋商供应商合同。

8. 成交通知书

8.1 磋商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磋商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磋商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9. 合同的签署

9.1 磋商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磋商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服务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11.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成交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公司在本项目磋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磋商专家费和磋商公司取费。

12.2 本磋商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支付。

13. 磋商人的权利

13.1 磋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3.2 磋商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磋商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进行考察，并可以作为磋商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磋商人报请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财政监管部门有权将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作无效处理，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磋商人报请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人所有，磋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磋商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磋商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磋商人对该磋商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

成交结果公示当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合同签订前。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磋商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

(一) 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金额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委员会对金额进行评审、计算磋商价。

二、磋商程序

- 1 磋商采用一次性磋商方式。
 - 1.2 磋商人当众宣布磋商纪律、磋商人参会人员名单，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 1.3 公布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
 - 1.4 磋商人负责检查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固化后的响应文件，在场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管人员共同见证。
 - 1.5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确认，以上传后响应文件为准（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的规定进行磋商审查，受理的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委员会。
 - 1.6 磋商人应记录磋商过程，并由监督方签字确认。
 - 1.7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金额、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委员会。
- 2、对通过商务部分、金额部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并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磋商报告。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5、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二) 评审用表格

表1

磋商审查表

序号	项 磋商供应商	目	称	磋商须知条款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 商1	磋商供应 商2	磋商供应 商3	磋商供应 商4	磋商供应 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第一章第二 节 一 竞 争性磋商会 上，响应文 件不予受理 的情形					
2	磋商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								
4	未参加磋商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担保的；								
6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评审结论：									

说明：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为通过的用“√”表示，否则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磋商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评审用表格

表1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1	磋商供应商2	磋商供应商3	磋商供应商4	磋商供应商…
1	磋商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		第一章第二节二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					
2	《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方案书未通过磋商人认定的；							
4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评审结论：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磋商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p>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业绩2分	1.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的类似业绩（有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每提供完整的一份得1分，本项分值共2分。
	公司实力10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GB /T19001 -2016/ISO 9001：2015标准）的得2分，本项分值共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GB /T24001 -2016/ISO 14001：2015标准）的得2分，本项分值共2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GB /T45001 -2020/ISO 45001：2018标准）的得2分，本项分值共2分。</p> <p>4.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其售后服务能力达到GB /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的得4分，本项分值共4分。</p>
	投标文件制作3分	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细微偏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分值共3分。
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1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春秋装面料各项成分含量、单位长度质量、线密度均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得5分；夏装衬衫面料各项成分含量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得3分；夏裤面料各项成分含量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得2分，所有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数据为准，本项分值共10分。
	产品PH值检测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春秋装面料甲醛含量、PH值检测合格的得2分；夏装衬衫面料甲醛含量、PH值检测合格的得2分；夏裤面料甲醛含量、PH值检测合格的得2分，所有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准，本项分值共6分。
	职业技能证书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服装设计定制工）及用工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中级技能（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服装设计定制工）及用工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分值共9分。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3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作出详尽说明及相关承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本项分值共10分。</p> <p>2. 对售后服务方案作出细节详尽、科学合理的承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本项分值共10分。</p> <p>3. 对所有货物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和相对应的措施，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本项分值共10分。</p>

第二章 合同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西 装 (春秋 款)	两粒扣正装无开衩, 春秋服面料为藏青色, 成分含量: 羊毛80%±2, 聚酯纤维15%±2, 桑蚕丝5%±2, 单位长度质量285±5g/m, 线密度经纱: 9.4tex*2; 纬纱: 9.3tex*2。甲醛含量(GB/T2912.1-2009)、PH值(GB/T7573-2009)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B类标准。	套	75	
2	西 装 (冬 款)	两粒扣正装无开衩, 冬装面料为藏青色, 成分含量: 羊毛80%±2, 聚酯纤维15%±2, 桑蚕丝5%±2, 单位长度质量350±5g/m, 线密度经纱: 12.3tex*2; 纬纱: 12.1tex*2。甲醛含量(GB/T2912.1-2009)、PH值(GB/T7573-2009)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B类标准。	套	75	
3	长袖衬 衫	长袖衬衫正装, 面料为高支棉, 颜色为白色, 成分含量: 棉 40%±3, 聚酯纤维 40%±3, 莱赛尔 20%±5。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 甲醛含量、PH 值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GB18401-2010)B 类标准。	件	75	
4	短袖衬 衫	短袖衬衫正装, 面料为高支棉, 颜色为白色, 成分含量: 棉 40%±3, 聚酯纤维 40%±3, 莱赛尔 20%±5。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 甲醛含量、PH 值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GB18401-2010)B 类标准。	件	75	
5	夏西裤	夏西裤面料为哔叽布, 颜色为藏青色, 成分含量: 聚酯纤维 70%±3; 粘纤维 30%±3,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 线密度经纱: 10.7tex*2; 纬纱: 19.3tex。甲醛含量(GB/T2912.1-2009)、PH 值(GB/T7573-2009)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 B 类标准。	条	19	
6	西裙	西裙面料为哔叽布, 颜色为藏青色, 成分含量: 聚酯纤维 70%±3; 粘纤维 30%±3,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 线密度经纱: 10.7tex*2; 纬纱: 19.3tex。甲醛含量(GB/T2912.1-2009)、PH 值(GB/T7573-2009)等检测技术指标均须符合国家 B 类标准。	条	56	
7	领带	面料为纯桑蚕丝	条	19	
8	领花	面料为南韩丝	个	56	

二、投标要求

1.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及甘肃省颁布的要求为

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陇南市地区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达到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采购方的审查认定。

2. 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1年。
- 2.2.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 2.3. 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支付
- 2.4. 投标人必须是西装或服装的制造企业。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A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A4、磋商函；

A5、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相关经验和已实施项目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项目的实施方案；

B2、其他。

3、整套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1份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磋商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磋商供应商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XXXXXXXX (磋商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磋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价格部分；
- (4) 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意磋商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且磋商人有权视磋商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磋商失败或终止磋商程序，并不作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全称 (盖法人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名)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三、报价要求

- (1)、磋商报价分两轮进行，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报价）及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
- (2)、若采购小组认定磋商过程中磋商人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预先通知各参加磋商的磋商人。
- (3)、最终报价不允许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无效，采购小组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4)、各磋商人在规定的统一时间最终报价结束后，如采购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此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 (5)、磋商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6)、磋商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装卸费、安装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磋商人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

注：如需进行二轮报价和最终报价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群消息，将进行一对一视频报价。

附件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磋商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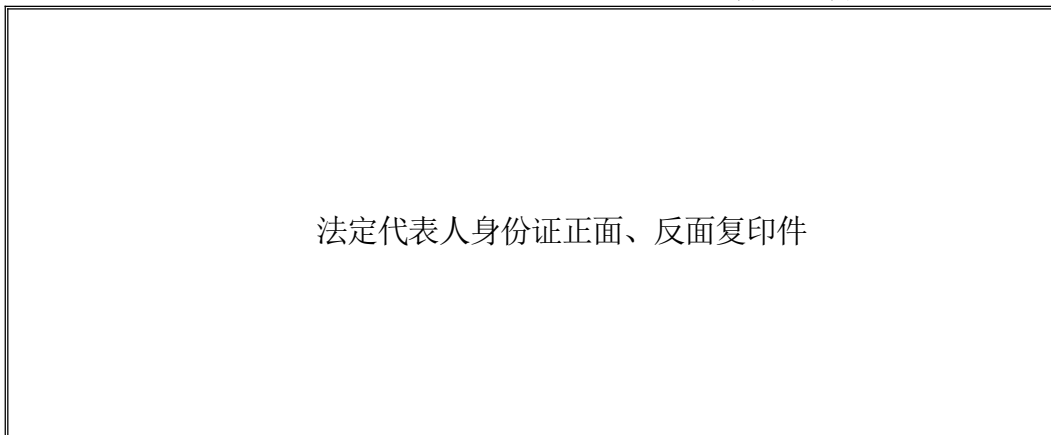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磋商函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磋商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磋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磋商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磋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